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常务副总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舒畅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舒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季澄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季澄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简历

1、许舒畅，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两轮车事业群总裁，曾任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许舒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舒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季澄，女，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季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